

下為國際獅子會禮節規定，只有主講人須要向全體貴賓致意。

A.介紹次序

以下為介紹次序規定:

1. 國際總會長
2. 前任國際總會長
3. 國際副總會長(按職位次序)
4. 國際理事(註 a)(國際理事會指派委員)*
5. 前國際總會長(註 b)
6. 前國際理事(註 c)
7. 視力第一活動 II 國家/多國協調員(d)***
8. 總監議會議長(註 a)
9. 總監
(20K 團隊協調員；視力第一募款活動 II 地區、區&小組協調員 (d))***
10. 總會執行長
11. 總會秘書長
12. 總會財務長
13. 前總監議會議長(註 a)
14. 前任總監 (註 a)
15. 副總監(註 a)
16. 前總監(註 a)
17. 複合區秘書(自願)(註 a)
18. 複合區財務(自願)(註 a)
19. 區秘書(註 a)
20. 區財務(註 a)
21. 專區主席(註 a)
22. 分區主席(註 a)
23. 區委員會主席(註 a)
24. 分會會長(註 a)
25. 前任分會會長(註 a)
26. 分會秘書(註 a)
27. 分會財務(註 a)
28. 前分會會長(註 c)
29. 複合區秘書(職員)(註 a)
30. 複合區財務(職員)(註 a)

註解

- (a) 有一位以上與會時應照姓的羅馬拼音字母決定順序。若第一個字母相同，則以第二個字母為準。若有羅馬拼音相同的姓，便以名的羅馬拼音為準。同名同姓，則以年資決定。
- (b) 有一位以上與會時剛卸任者優先。

- (c) 有一位以上與會時以前總會長的規定為準 (上面第(b)項規定)。有一位以上同期的前國際理事在場便依第(a) 項規定。
- (d) 為表揚獅友對視力第一募款活動 II 職務所奉獻的服務。本職務任期至 2008 年國際年會閉幕時截止。若該獅友有一個以上之職務，則只介紹最高職務。
- * 總會長指派的國際理事會委員及 LCIF 執行委員應在介紹過去擔任同職的獅友之前。介紹時應提到其指派之職銜。其指派職位任滿後，這項特殊待遇便停止。
- ** 依單、副及複合區憲章暨附則或當地之習俗或可更改第 12 至 30 之介紹順序。
- *** 依出席協調員之職務次序介紹之。在活動及/或運動結束後，就停止此特別表揚。